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7 月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有序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公司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秩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四、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五、拟发言股东须在会议召开以前在会议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条件按照登记顺序安排发言。每位发言人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相关。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建议或问题，可与证券投资部联系。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2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一、宣布开会

1、宣布大会开始

2、宣布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权情况及其合法性

3、宣布会议须知

二、审议事项

1、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

四、投票表决

1、推选监票员、计票员

2、股东现场投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3、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注：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结果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完毕后与现场投票结果合并，经律师见证后形成股东大

会决议)

五、宣读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